

上海市建设工程 设计电子招投标应用指南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第一章 定义

1、**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是指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招标投标监管系统，行政监督部门通过该平台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以下简称行政监督平台）

2、**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是设立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信息公开”栏目，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

3、**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由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建设的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4、**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是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格式、结构及相关 XML 文件标准。（以下简称设计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

5、**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制作工具**是软件企业开发的符合设计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用于编制电子招标文件的制作工具。（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

6、**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软件企业开发的符合设计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供**投标人**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工具。（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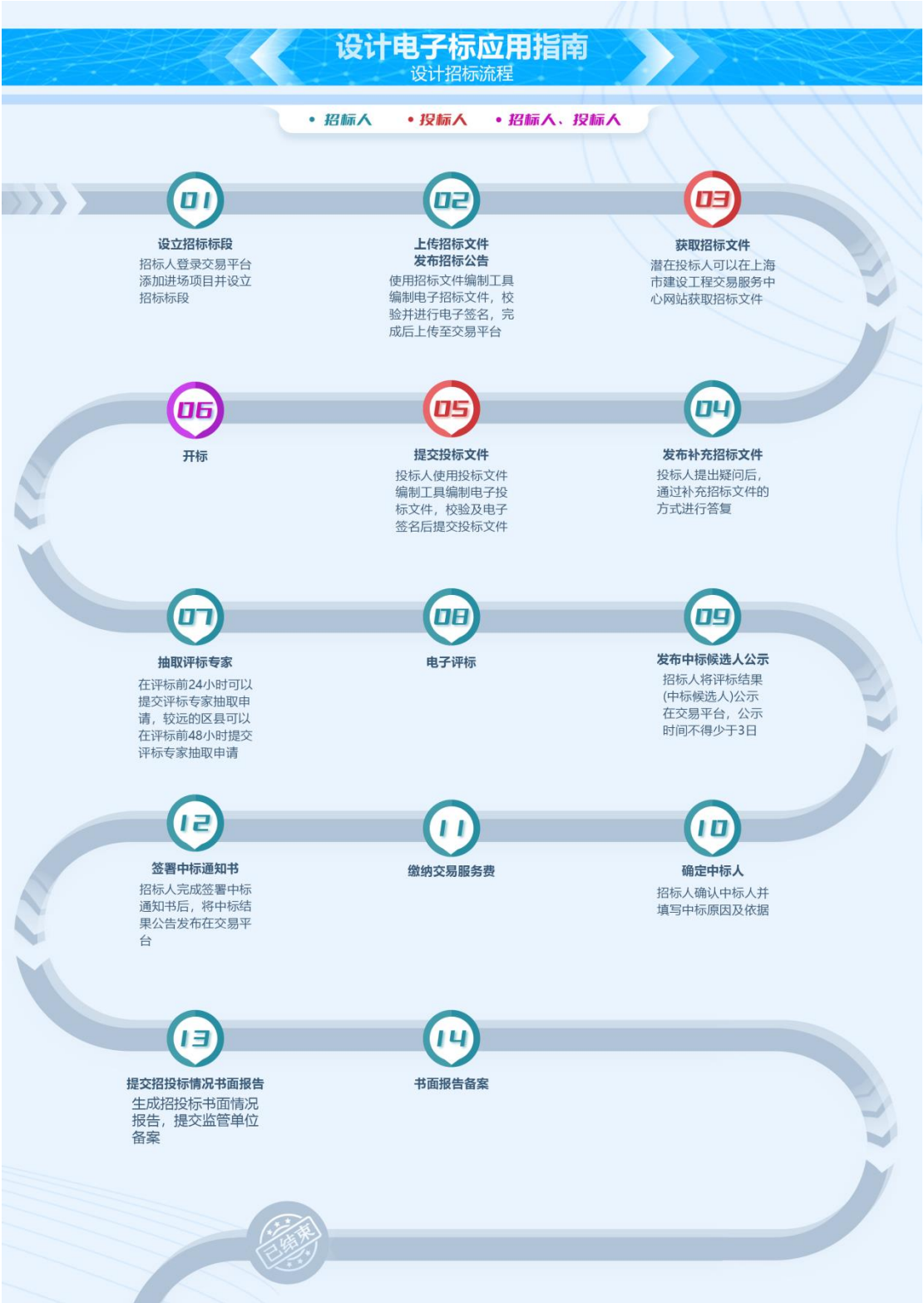
7、**数字证书**主要用于登录交易平台、对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数字盖章、对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数字证书包括单位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单位数字证书是上海市法人一证通用数字证书，其申请参见上海市法人一证通网站（www.962600.com）；个人数字证书请关注“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在“微应用-电子签署”中申请，具体参见《个人数字证书申领操作手册》。

8、**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是用于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数字盖章的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文件签署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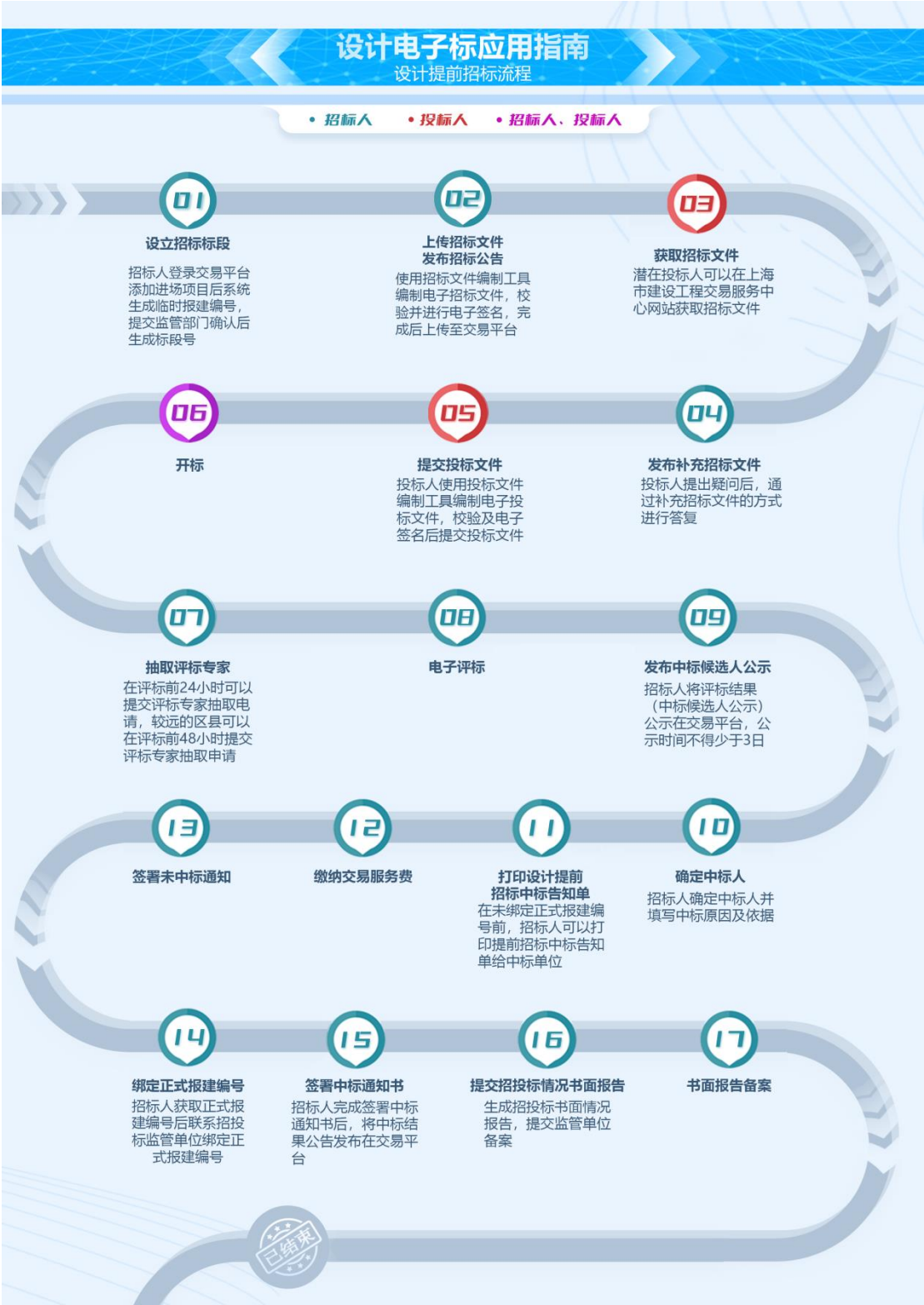
9、**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校验**是通过电子文件签署平台检验需进行数字签名和数字盖章的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设计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的过程。检验内容包括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的格式、结构及相关 XML 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校验）

第二章 招投标流程

一、招标项目流程图



二、提前招标项目流程图



第三章 招投标应用指南

一、设立招标项目

（一）应用指南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招标项目管理页面→添加进场项目→填报招标登记信息→上传附件文件→确认提交获得标段号→招标项目设立完成。

提前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招标项目管理页面→添加提前招标项目（选择项目所在区县、是否为园林项目、项目处于设有派出机构，并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填报招标登记信息，保存后获得临时报建编号→上传附件文件→提交监管部门→招标项目设立完成。

（二）注意事项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设立招标项目前应完成项目信息报送并获取项目的报建编号。
2. 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设立招标项目前还需完成招标代理合同信息报送并获取招标代理合同编号。
3. 在设立招标项目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报建编号、招标代理合同编号以及项目负责人信息时请检查是否存在空格等特殊字符。
4. 提前招标的项目，在填写**招标人**名称时，应与企业平台中名称保持一致。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遇到系统问题可以拨打 54599069 咨询。

二、制作招标文件

（一）应用指南

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招标文件→登录电子文件签署平台→校验电子招标文件→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打印签名回执→完成电子招标文件制作。

（二）注意事项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前需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
2. 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需到电子签署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电子签名及数字盖章。在签署前，先要对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校验，校验不通过的，根据提示内容修改招标文件，校验通过后才能进行电子签名及数字盖章。
3. 签署前，需下载并打开上海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驱动，即：协卡助手。
4. 签署完成后，打印签署完成的回执。

三、上传招标文件

（一）应用指南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招标文件环节→上传电子签名和数字盖章的电子招标文件→系统校验电子招标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完成招标文件上传。

（二）注意事项

1. 上传招标文件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数字签名及数字盖章。
2. 上传电子招标文件后，系统会进行校验，校验是否符合招投标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根据提示信息调整电子招标文件。
3.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 文件不能大于 50M。

四、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

（一）应用指南

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电子招标文件→读取招标文件数据生成招标公告→招标公告电子签名→发布招标公告→校验公告信息是否符合规定→完成招标公告发布。

邀请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上传电子招标文件→读取招标文件数据生成投标邀请书→添加拟邀请单位→校验添加的邀请单位是否满足**招标人**资质要求→校验投标邀请书是否符合规定→投标邀请书电子签名→发布投标邀请书→完成投标邀请的发出。

（二）注意事项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应先上传招标文

件并通过系统校验。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完成数字签名后才能发布。
3. 招标公告发布后，如没有**投标人**报名的，可以撤回招标公告。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应用指南

公开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预览电子招标文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投标项目管理→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邀请招标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投标项目管理→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自行判断本单位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符合的可以获得招标文件。
3. **联合体**获取招标文件时，联合体成员至少需满足招标文件设定的一项资质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合起来要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所有资质要求。
4.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前往交易平台投标管理中下载招标文件。

六、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一）应用指南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投标项目页面→添加疑问问题及疑问附件→进行数字签名→完成招标文件提疑。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平台→查看**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发布补充招标文件→完成招标文件疑问的答复。

（二）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 **招标人**是通过补充招标文件答复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管理中下载补充招标文件查看答复。

七、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一）应用指南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投标项目页面→添加异议内容及异议附件→进行数字签名→完成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

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招标项目补充招标文件环节→查看**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添加答复内容上传答复文件→进行数字签名→完成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

（二）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需要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
2. **投标人**在提交异议前需要使用企业数字证书完成数字签名。
3. **招标人**需要在**投标人**提出异议后 3 日内做出答复。
4. **招标人**答复后**投标人**可以在投标项目页面查看答复内容。

八、发布补充招标文件

（一）应用指南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补充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校验并数字签名及数字盖章→上传补充招标文件→生成补充招标公告→对补充招标公告数字签名→发布补充招标公告及补充招标文件→完成补充招标文件发布。

（二）注意事项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先使用编制工具编制补充招标文件，编制补充招标文件时在文件正文中修改调整内容，还需把补正说明添加在补充招标文件中。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补充招标公告前可以修改专家抽取组成。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补充招标文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得少于 15 天；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得少于 3 天。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补充招标公告时需进行数字签章。

九、制作投标文件

（一）应用指南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二部分组成，商务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文件签署平台→校验电子投标文件→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打印签名回执→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技术标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

（二）注意事项

1.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需先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上海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驱动（即：协卡助手）。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后，需登录电子签署平台进行文件校验、数字签名及数字签章，校验如不通过的，根据提示信息调整投标文件。
3. 技术标投标文件若为暗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的投标文件，文件中不能含有单位等标识。

十、提交投标文件

（一）应用指南

1. 商务标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投标文件提交页面→输入报建编号标段号→填写**投标人**代表信息→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存放在本地电脑中→使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代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2. 技术标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技术标纸质文件提交到指定地址。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检查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密封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密封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二）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用到企业数字证书及投标人代表个人数字证书，并确保个人数字证书注册时预留的手机号能正常接收短信。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代表个人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能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成功。
2. 投标人如需修改已上传的文件，需先将已上传的文件撤回后重新提交。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未按时送达投标文件。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均可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输入标段信息及投标人代表信息时，不能输入特殊字符，如空格、标点等。

6.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应存放在指定位置；
数字证书加密时，还需下载并启动数字证书驱动（协卡助手）。

十一、开标（现场开标）

按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在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设计电子招投标项目，采用现场开标的，应在市或者区的交易场所中进行。

（一）获取开标系统登录密码

1. 应用指南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招标项目开标环节→获取开标系统登录密码→完成开标系统登录密码的获取。

2. 注意事项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才能获取开标系统登录密码。

（二）解密及接收投标文件

1. 应用指南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开标系统→获取**投标人**信息→等待**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核验**投标人**代表信息→选择投标文件接收情况→完成投标文件接收。

投标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解密或**投标人**代表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 注意事项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同时可以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如遇异常情况，可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启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
- (2) **投标人**必须保证用于解密的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必须与提交投标文件时用于加密的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一致，且均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投标期间不要更新该数字证书。
- (3) **投标人**代表在解密前应先关注“上海建筑业”官方微信账号后，使用“微应用-电子招投标”中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入开标解密系统，输入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时设置的开标密码，并通过人脸识别后解密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电子开标系统读取投标文件信息并校验项目信息一致性（投标文件中报建编号、标段号与招标项目是否一致）。

（三）公布投标情况

1. 应用指南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情况→查看投标情况→完成投标情况公布。

投标人：查看公布的投标情况。

2. 注意事项

- (1) 公布投标情况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先完成投标文件接收。
- (2) 投标情况是由系统读取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如投标文件信息有疑问，请先检查与投标文件填写的信息是否一致。

（四）生成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1. 应用指南

解密完成后，**交易平台**向公共服务平台发送调用投标企业基本情况的请求，由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符合接收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2. 注意事项

- (1) 开标解密成功后，符合接收条件的**投标人**可以生成《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2) 基本情况表生成失败的，可以向监管部门报备重新生成基本情况表。
- (3) 在评标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对所有**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是否生成。

（五）完成开标

1. 应用指南

开标结束后，系统生成开标情况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备份投标文件 U 盘。

2. 注意事项

- (1) 开标结束后，开标系统将开标情况表推送至交易平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交易平台查看、下载以及打印开标情况表。

（六）处置开标异常情况

1. 应用指南

-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在线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核实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情况，确认存在提交记录后可以启用**投标人**在开标前提供的备用文件和签名回执。
- (2) 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如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由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发布公告明确受影响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系统故障证明后可以启用**投标人**在开标前提供的备用文件或延期开标。

2. 注意事项

- (1) 备用文件导入时，电子开标系统校验备用文件中**投标人信息**（**投标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系统中是否一致，不一致的给予提示，备用文件不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 (2) 备用文件导入后，电子开标系统读取投标文件信息并校验备用文件签名情况、项目信息一致性（投标文件中报建编号、标段号与招标项目是否一致）。如果备用文件未签名或项目信息不一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七）暗标

1. 应用指南

投标文件（技术标）为暗标的，应立即对投标文件进行保密处理，标书编号作为机密件妥善保管。

十二、评标

（一）应用指南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专家抽取系统申请抽取评标专家及预约评标会议室→组织评标会→归档评标会资料→完成评标。

评标专家：使用评标系统密码登录评标系统→确认是否回避→确认评标会角色→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完成评标。

（二）注意事项

1. 评标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完成评标专家的抽取申请和评标会议室的预定。

2. 评标前，评标专家请假无法参加评标的，应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报备，由监管部门补抽评标专家。
3. 监管部门在评标前 30 分钟可以打印评标系统登录密码。
4. 评标时，需要回避的，评标专家登录评标系统自行选择回避。
5. 评标过程中需流程回退的，在技术标详细评审结果汇总之前由评审组长操作流程回退，评委表决通过后可以回退至选择的环节。
6. 评标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重新评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评标，监管部门设置改期重评后，打印新的密码给评标专家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7. 评标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十三、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应用指南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选择公示开始及结束时间→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或公共服务平台查看公示。

（二）注意事项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不得少于 3 日。
2.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投标人**可以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做出答复。

十四、确定中标人

（一）应用指南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平台→选择中标人并填写中标原因及依据→生成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生成缴费账单并缴费→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数字签名及数字签章→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或公共服务平台查看中标结果公告。

提前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平台→选择中标人并填写中标原因及依据→生成提前招标中标告知书→生成缴费账单并缴费→生成未中标通知书及在线签署→**招标人**项目信息报送生成正式报建编号→监管部门绑定正式报建编号→生成中标通知书及在线签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或公共服务平台查看中标结果公告。

（二）注意事项

1. 提前招标的项目，在确定中标人后可以生成“提前招标中标告知书”。
2. 提前招标的项目，在绑定正式报建编号后才能生成正式中标通知书。

十五、提交招投标情况报告

（一）应用指南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交易平台→进入书面报告备案页面→补充招投标过程中未记录的资料→生成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对文件进行数字签名及数字盖章→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二）注意事项

1. 书面报告备案环节，除了招标登记环节的相关文件不能补传，其它类型的文件均可以补传，如没有文件名的可以上传至其它文件中。
2. 在对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签署时检查上海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驱动（协卡助手）是否为最新版本。

十六、报送合同信息

（一）应用指南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法、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报送合同信息。

十七、投诉

（一）应用指南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电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投诉的渠道，投诉前投标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提交投诉后，监管部门可以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处理。

十八、其他情况

（一）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

1. 应用指南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需使用**招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操作，并且在电子招标文件中只需由**招标人**、招标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数字签名和数字盖章。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应使用**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完成操作。

2. 注意事项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在招标前需完成招标代理合同信息报送。

（二）重新招标

1. 应用指南

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符合条件接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满足**投标人**筛选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平台重新招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重新招标，须通过交易平台发布重新招标公告。